

道禪與隱士

吳培基

從古至今，中國人心目中的理想生活方式，莫過於那種與自然為伍的隱士生活，以山林為伴，以鳥獸草木為鄰，遠離塵世的煩囂，過著悠閒安逸的生活。這種想法不只深藏在人們的心目中，也一直表現於古典的文學作品中。時至今日，工業化的社會，便利的交通，使隱士們失去了「天然屏障」，隱士之名便不容易存在了。當然這種出世觀念之所及不只是單方面的，它在生活、言行、習慣，乃至思想宗教上，一直都佔著重要的地位。而在宗教方面影響較深的，大概要算是道家與禪宗了。

先就道家而言，他們以「道」為萬物的根源，皆生於道、長於道、而終於道；若再究其終極，則是歸於「無」。因此，他們並不重視物質生活，認為只有精神才能達到永恒，願以有限的生命換取精神的寧靜與感情的昇華，將個人的感情推廣為對萬物的愛，使自己與大自然融合成為一體。基於這種觀念，很自然的發展出他們的政治觀：「小國寡民」，「有例不減，無例不興」，「雞犬相聞，老死不相往來」。在全部的思想中充滿著消極的靜態觀念。

再看禪宗，這是一個完全在中國成長的宗派，又稱為「佛心宗」，從這個名稱看來，實已顯示出整個宗派的特色。他們不立任何經典，主張「直指人心，見性成佛」，為了達到這種目的，有一特殊的程序，就是在寂靜中冥思，冥思的對象則稱為「公案」，往往是過去禪師與弟子間的對話，但這種對話超越了所有邏輯式論證的範圍。這裡僅舉一個例子作為說明：

唐朝的大官李穀有一次問一位名禪師：

「很久以前，有一個人把一隻鵝養在瓶子裡。鵝愈長愈大，最後大得不能再從瓶口

走出來。這個人不願意擊碎瓶子，又不肯讓鵝受到傷害，你有沒有兩全其美的方法把鵝弄出來？」

禪師便喊李穀說：「喂！閣下。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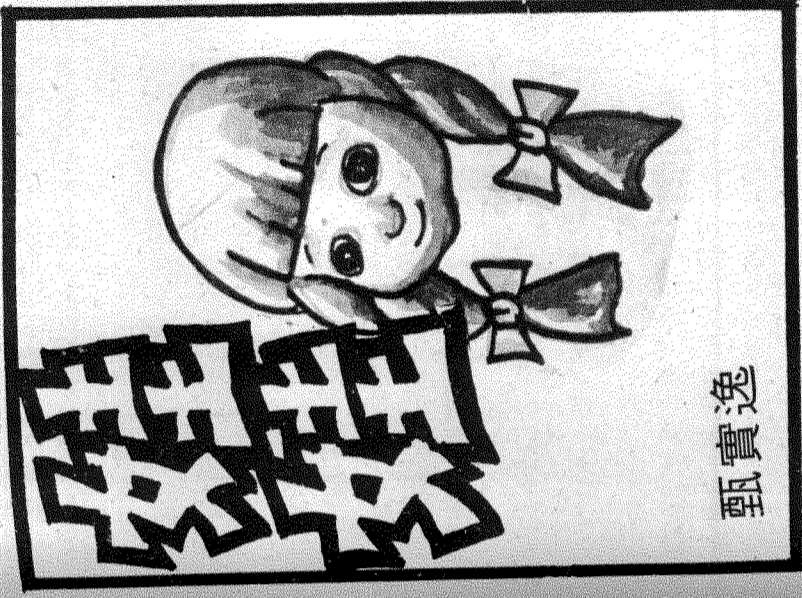
李穀應了一聲：「喂！」

「這不是出來了嘛！」禪師說。

看完了這個例子，凡人也許只是一笑置之，但這正是修禪者的忌諱。弟子接到類似的公案後，就在禪堂中靜思，必須盤腿坐直，眼睛半閉，將全部心思放在公案上，藉此達到「頓悟」與「悟」，引發直觀的智慧。但在整個過程中，寧靜必須嚴格的保持，為了達到這項要求，修禪總是遠離人羣的。

從表面上看來，這兩種宗教沒有任何關係，但是再細看之下，可以發現他們都有明顯的出世思想，並且也都是為了追求個人精神與心靈上的最高境界。結果，在大部分人的觀念中，他們所表現的只是逃避和不肯面對現實。事實真是這樣子嗎？不，如果說他們是逃避，是不肯面對現實，倒不如說他們想改變他們所接觸的環境來得恰當些。當一個人不能和外在世界和諧地相處時，他所能作的，或是改變這個環境、或是改變他自己；而當這兩種適應都失效時，只有走第三條路，另外尋找適合他們的地方。相信，道、禪與隱士也是在這種情形下產生的：他們撇開對人與事的相處，轉為對自然與草木的接觸，捨棄物質的講究，而從事精神的追求。

時至今日，精神與物質的世界不能相互平衡，正是我們生活上的大難題；也許當這兩種生活得到平衡後，人類會有一個更完美的生活環境。到時候，或許道、禪與隱士都將成為真正的歷史名詞了。



甄實逸

娃娃，真真假假，假假真真。

娃娃，放在書桌上，秋水般的眼晴凝視著我，彷彿要對我說些什麼，……我就把耳朵湊過去，忽聽聽銀鈴似的笑聲、低低的細語

娃娃，柔美的長辮子，一條垂至她胸前，一條無握在我手裏。

娃娃，纖纖柔夷溫馴地擺著，流露出百般順從的美。

娃娃，雙頰上淡淡的紅暈，只有我知道，一定比沒有時好好看許多。

娃娃，在嚴寒的冬天裏，像一團猛烈燃燒的火，溫暖著我的記憶……。

(一)

一本常態，吃過午餐，走出餐廳，便直往植物園去搜索園裏獨出一幟的景象。還記得有一次在水池的小堤上，發現三隻剛從池裏爬出的小小癩蛤蟆，像受過訓練的士兵，排得整整齊齊地向一隻飛蛾似的小蟲撲去，但好幾次向差一躍便到的距離時，小蟲飛走了，可是它們

仍有條不紊地跳到沒被樹葉遮擋的陽光下，一動不動地，像是虔誠的祈禱者，對著陽光禱拜。待我放學再去看時，竟然在同一個地方看見它們原封不動地，還是排得整整齊齊，可是却乾枯死了——那就是始終不渝禱拜的結果。

「嘿！老謝來看看這死掉的禱拜者。」我對走過的老謝打招呼。

可是老謝不屑一顧，帶著那副玩世不恭的態度說：「什麼拜不拜？走，到夢咖啡去夢一下。」

「老謝，距離考不到一年的時間啦！」我提醒他。

「哎呀！還早嘛，下學期再K都來得及，怕什麼！」他狂狷自負的態度，頓時顯現無遺，又說：「船到橋頭自然直，現在嘛，『今朝有酒今朝醉』。」他把前天我對他說的話，帶著鄙薄的口吻，原原本本的還我。

我擺出無可奈何的樣子，俏皮地低聲說：「好吧！要夢就去夢，可是，你可『跨下有馬』？」「這還成問題，你不知我現在是『出有馬』的階級嗎？你呢？」他得意洋洋，喜形於色地反問我。

我被他一問，忽然想到必須回家去等她的電話，也就說：「回家吃個晚飯再去啦！八點見！」便匆匆到車棚牽了車子，低頭想著她，離開了學校。

她，這個暑假我才認識的。在游泳池畔的邂逅，水裡的教游，就那麼一個月的朝暮相處，我們無所不談，舉凡巷尾瑣事，只要能令人發笑，無不傾囊解頤。但是，後來讓同學知道了，說我喜新厭舊，把曉秦置於一旁，朝秦暮楚，簡直不像以前的我。於是責我、勸我，還引「浪子回頭是岸」的大道理來阻我。可是，心情沉重的我一概置之不理，也不稍假以解釋，因為我知道自己喜歡曉秦的程度不但未減，反而與日俱增。不然，我怎會注意到池畔的曉秦，她那想像曉秦，汪汪的眼睛，菱形的小嘴，即使是名字，也同有一個「曉」字。與曉秦在一起時，我補足了一層失落的心，失落了

年的心我又在曉雅身上找着了！雖然它不完覺，可是經過一年的浪蕩與浮靡，我知道怎麼樣使自己滿足，就像人欺騙自己，說一塊古老、不能建築的石頭是價值連城的古董一樣，我會了欺騙自己，迎合現實。何況曉雅並不真如同同學們所說，是屬於那種虛榮，毫不規束的女孩。她只不過是大方、活潑、開朗罷了。我倒懷疑，一個大方的女孩竟會招致不規束的看法；一個開朗、活潑的女孩竟被視成愛慕虛榮！這未免太過份，也太過於抹殺事實了！

他們都很羨慕我與曉雅的那段日子。那段日子裡，我曾對他們說：「做什麼事，都應該轟轟烈烈，只要能獲得相當的代價，切勿有所顧忌而產生萬死一生的念頭。因為人生苦短，過於珍惜，反成累贅，划不來，所以，談戀愛也一樣，要轟轟烈烈。」但他們似乎不懂，而問：「怎樣『轟轟烈烈』法？」其實，我也不知如何才能解釋清楚——到底應該說像「羅曼與萊麗葉」一樣，還是說像「不愛江山愛美人」一樣？於是我只得眨眨眼，裝成神秘樣地說：「只可會意不可言傳。不過，我主張一要蓋，唯一的；要追，唯一的；要夢，也要唯一的，就是執行『唯一主義』。」

這一說，引得掉號孟子的，專對我言似地：「話是不錯，但要小心紅樓夢上的一句話：『女人是水做成的，男人却是泥土做的。』要不然，呵呵……」頓了一頓，瞧瞧大家，接口又說：「對女孩子窮蓋，可能引火焚身，引水灌堤，自滅生息呢！」用的幾乎是過來人的老成口吻，繼續說：「這一門事嘛，應該翼翼行之，欲擒故縱，先肯定自己是鋼筋混凝土，能把『她』搓揉手中，一若湯圓，欲圓則圓，欲扁則扁，心志登峰造極時，才去轟轟烈烈一番。不然，呵呵……，走火入魔，天天魂牽夢縈，栽到陰溝裏，看你怎麼辦？」聽罷，我只一笑置之，以為自己是「此中老手」，怎可能陰溝裏翻船，那太不可思議了。

可是，人不能太過於自信，因為出乎意料之外的事畢竟太多了。像我不知不覺地被曉雅

牽入一個夢境裡，然後她獨自步出了夢境，而我，每當午夜夢迴時，依然幻影不絕，直到認識了曉雅。

可恨的是，他們不以為曉雅離開了我的生活圈子，以為是我故弄玄虛，把曉雅藏了起來，以免他們七嘴八舌，搬弄是非。可是事實上，塵埃落定，事情已成定局，我如何騙他們。倒是阿牛夠朋友，拿着一封我會安慰他的信札，反來安慰我，那上面是這麼寫的：

「……。本來嘛，天若有情天亦老，可是，天既非註顏有術，為啥千年以前到今天仍一個模樣？那就是因為『她』無情。『她』無情，我們男子漢頂天立地，絕不會為『她』徘徊不去，騷擾心胸；絕不會為『她』，才下眉頭，又上心頭！

所以，她既無情，戀啥？男子漢大丈夫，禮來禮往，情來情往。她對我情有獨鍾，我便非姊（取大姊即妻之古意）莫娶。不然，管她送秋波，通酒過，我仍然故我，雖然縱橫脂粉隊裏，柔夷自她柔夷，握得住便握，握不住則揚長而去，那可以被櫻紅薄唇扣住。

因為我們都是男子漢大丈夫，怎可與那些女孩比擬？所以，我們不能兒女情長，讓女孩子束縛了自己，而應該把心志放到四海去，一天有成便罷，不然，彈智竭慮，鞠躬盡瘁，也就沒什麼遺憾了！

所以，如今的日子是追求的日子，『紅塵是非不到我』的日子。對別人（尤其對她）我們不應該有什麼要求，因為我們憑什麼要求？我們憑什麼要別人做事？對得起『我們』？唯一可要求的是自己，要求自己做事能對得起自己。

而說實在話，男女相處，本只想朋友一場，奈何就是難，因為這種事，人不容易使自己清醒。打個比例，只要一個不惹人生厭的女孩，本想與她朋友一場，然而相處一久，友情變樣，她稍一舉動言談，便覺得暗示著什麼似的，幻覺百解，自我陶醉，愛情自生。如果彼此相對都一樣倒好，不然，自作多情，豈不作繭自

縛，自作孽？而所以這樣，應該歸因於人過於欺騙自己，總以為她『舍我其誰』，壓抑不了『自大』潛意識的作祟。不然，男朋友，女朋友，都是朋友，如果不騙自己，會錯意，愛情何處生來？……」

(二)

回到家裏，放下書包，換了花格子長衫牛仔褲的外出服，休息一會，曉雅來電話了。電話中，我約她一起到夢咖啡去，她答應了，也是她第一次答應夜裏外出。

到了「夢」，我一眼就看到老謝正坐在面對著愛河的那扇窗子旁邊。「喂，老謝……，噢，貴夫人呢？」我打趣地說，眼睛向廳裏的每個角落搜索，以為老謝要花樣，沒騎馬，就單刀赴會了。

「哎，別急嘛，慧穎等會就來啦！噢，她是曉……」我忙接口介紹說：「她是曉雅。」

「哇，真是天香國色，閉月羞花的絕代佳人。」老謝一貫作風地濫用成語，以討好女孩的第一印象。然後，阿諛地拍拍我肩膀，「你真行！她有沒有妹妹？」一副想吃天鵝肉的模样，重施故技。要不是我早知道他喜歡開玩笑，準把他列入「登徒子」一類裡。

坐下來寒暄，等了一會，慧穎到了。她一襲紅色裝束，纖細的腰，淡淡的化妝，體態撩人，耐人遐思。

「哇，妳又抹粉啦？我不是拿給妳看過，『紅與黑』上有句話：『一個十七、八歲具有玫瑰色的少女，可是却抹上了胭脂。』難道妳不明白我的意思？」老謝以一種「貴之切」的語調，沒顧慮到我與曉雅在旁，當面就數說著慧穎。慧穎無可奈何地，幌幌肩膀，望望我們，然後瞪了老謝一眼。

我只得指桑罵槐地，對曉雅說：「人，就是會『身在福中不知福』，還怨東怨西的，妳說，是嗎？」曉雅會意地，微笑地點點頭。

此時，演奏台上正傳出電子琴的聲音，伴隨著「教父」的主題曲。雖然，它已是老歌了

，但我仍喜歡聽，因為對它我有一份敏感，就像眼睛受了煙塵的薰染，會忍不住地輕淌眼淚一樣，我忍受不了那種旋律的縈繞，然而，我又心甘情愿接受它縈繞的刺激，只因爲這份刺激會勾起曉雅的影子與那段和她一起徜徉的時光。雖然逝景模糊，但我願在模糊中逼取它；雖然在模糊中逼取它有如水中撈月，會徒勞無功，但藉此不是可以激起心中的衝動繼續在人生中有所追求嗎？

「實逸，」曉雅叫我，「你們常來這裏嗎？」

「不錯，書讀悶了就来。」老謝誇大其詞地代我回答，且補充了一句：「來尋幽靜，找靈感。」

「哼！找靈感？你每次約我來都是爲這個目的呀？」慧穎跟他鬪嘴。

老謝卻充耳不聞，轉對我說：「你的生日到了，不趁現在告訴她嗎？」老謝的意思是想要個生日舞會，因爲我的生日是十月十七，他是十月十五。

「我還是把你的生日告訴慧穎吧！」我想老謝的用意是這樣，所以，毫不考慮，脫口便告訴慧穎，要慧穎準備禮物，祝老謝活個「七老八老」。

老謝也不落後，接口告訴曉雅，說我指東道西，對慧穎講的話，其實是說給曉雅聽的。我不加否認，只是感覺：以往對自己的生日總以爲是母親受苦的日子，不應該慶祝，而這次爲了曉雅，却破例了。

「那你們打算如何慶祝？」慧穎問。爽朗的老謝也不拐彎抹角，直說：「開舞會！」他這一說令我慌了，轉眼看看曉雅，她把眉頭皺得好緊。她說過，她不喜歡以舞會的方式來尋求樂趣。而且她問過我，喜歡開舞會的男孩目的何在？當時，我無法對答——雖然我想說個冠冕堂皇的理由，但事實讓我不能啓口。

「你們一定贊成吧！」老謝眉開眼笑，不

以爲曉雅會反對地說。然後又加灌了一句迷湯：「到時候，你倆會是最令人羨慕的一對呢！」

其實，我擔心曉雅會反對是多餘的，爲了我的生日，她也破例了。當她告訴我，她願意參加時的聲音是那麼溫和，像輕快的音符，快樂地扣動我的心弦。我告訴自己，如果這份感情可以像穿衣服一樣，我願意讓它緊緊裹著身體，溫暖著沉寂多時的心靈。她，我雖不敢用「弱水三千，絕代佳麗」來形容，但那明眸皓齒的樣子，誰能不讓她化爲一葉小舟，在自己的心海裏盪漾。

我於是舉起裝著葡萄汁的杯子，對著老謝說：「先把映在杯裏的人世風光，全部飲進肚裏再說吧！」

老謝也舉起冒煙的杯子，一氣呵成地說：「這一層迷霧再濃，也不會濃得化不開的。因在迷霧中不停的品嚐人世，更會發覺人世許多絕妙風光，等著自己去挖掘，等挖掘出來時，就好比女孩子學習刺繡，看著繡的花從自己手裏一朵朵生出來，會充滿了歡喜。」說著，便把杯子抵到唇邊，聆聽著音樂，吮吸著葡萄汁。不久，老謝藉口有事，遂與慧穎先行離去。剩下旁側的曉雅，反而使我不知怎樣開口。在粉紅藝術燈下，真的是「此時無聲勝有聲」，使我有許多幻想，幻想中有一間小小的樓閣，曉雅就在裏邊不停地走動。

隨而，曉雅幽幽地開口：「逸，你常和女孩子來這裏？」

我不明白曉雅爲什麼要這樣問，是關懷我不相信我？還是懷疑我？我深深地凝視著她，她那份開朗的性情消失了，嬌羞地垂下了頭。剎那間，我有被萬縷柔情纏繞的感覺，想把她擁在懷裏，但我不敢。我說：「你是我第一個交往的女孩。」

「真的？」她半信半疑的眼裏洋溢著喜悅，却說：「你騙我？」裝出不信的樣子。

我不知該再怎麼說，遂握住她柔若無骨的

雙手，使她的頭垂得更低了。這刹那，我告訴自己，我並不是在欺騙一份感情。

回到家裏，已近十二點。遂在這天的日記上記下這麼一段：

「與她相處，歡樂十足，那裏感及明日。但歪曲終人散，挑燈獨坐時，千流萬股思潮便湧而上，感慨萬千，令人想猝然否認方才相聚，以免將來多一絲繫念，奈何餘音繞樑，揮之不去，反而越逼越近，歷歷又如身處其中。因而感慨越深，恐怕一旦相離，這份感情寄往何處？」

(巳)

翌日，午飯後，我正坐在植物園榕樹下的小凳小憩，老謝笑口迎閒地走來，直問究竟：「你們昨天得意吧！」我攤攤手，習慣地裂嘴一笑。

「我剛見到她，以爲是曉雅呢？可是，又似乎不像。」老謝搖搖頭，然後目光炯炯地對著我，分析似地說：「你沒忘記曉雅？爲什麼不找她去？據我知，曉雅很希望你去找她哩。」

「是嗎？」我若有所思，好猶豫，好黯然！然後我說：「老謝，試想小孩玩拼圖遊戲時，如果失去其中一小塊拼板，他願意再去拼這殘缺的圖樣嗎？即使他願意，拼成的也是殘缺不全的了！」

既然如此，我何必欺騙自己，說殘缺才有完美且更合乎完美的真諦，而硬去拼那幅破碎的圖樣呢？

如今，唯一感慨的是，我將如何在未來的歲月，買進一幅打不破、敲不碎，永不遺失的圖板。這幅圖板，可以完整的拼湊我的幻想，表現我強有力的人生——或許不能，但我祈求，我追求！

××××××××××××××××

晚上，心胸像被什麼壓著，很悶。也不考慮什麼，獨自一人直往拍譜熱門音樂中心，可是在那種螢光反射與滿室烏煙瘴氣的刺激，和一群男女的浪漫氣氛下，本已沉悶的心像魚餌

被魚咬住，更往下沉。於是，剛坐下來便又起身轉往幻咖啡。幻廳內只有地面不是鏡子，使廳內的一切如幻影一般，似象徵著鏡中的一切，虛虛實實。而當我一進入，頓覺人從四面八方湧來，百轉千回，唯我是實，這使我自傲，因爲在無數個謎樣的鏡中，我找著了自己。

(四)

十月十二日是星期日，老謝把生日舞會提前到這天慶祝。由於國慶日剛過，一種莫名的喜悅仍然存在，而且是方興未艾，使得這次舞會憑空沾上了十月的色彩，使得幾位平時把書本抱得緊緊的同學也前來參加。

從沒跳過舞的小黑說：「這次要來試試初練的『舞功』有幾成，看能否一鳴驚人。」

什麼舞都已司空見慣的小朱說：「像我這種舞得登峰造極的人，不知這次能否遇到對手？」

小說迷的小羅說：「這次最好有個夠標準的，讓我奇遇般的『一見鍾情』，而且是『兩廂情願』，或是很夠刺激的『三角戀愛』。」

古風古道的老鐵說：「這次我仍要告訴每個與我共舞的女孩，最好不要跳舞，像我是『予豈好舞哉？予不得已也。』」

而籌備的老謝，只在舞會開始前對大伙兒說：「等一會兒有個大蛋糕要切，希望大家能助我與實逸一臂之力，切得它漂漂亮亮，讓大家有福同享。」

很快大家就點起小蠟燭了，可是曉雅還沒

有到場。直到終了，也都沒見到她。但是，她託同學送來了給我的禮物。等拆開了精緻的包裝，裏面赫然是個好可愛的女娃娃，然而署名的不是曉雅而是曉雅。弄得我迷茫了，但我不願去分析它。我就一直把它擺在書桌前。

因此，直到現在，書桌前存有兩個記憶，記憶中刻著生活的教訓，尤其在嚴寒的冬天，它像一支猛烈燃燒的火把，溫暖著我